

#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被处罚人	中旭智能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LK3MJ5L
案件名称	中旭智能设备（河南）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案
处罚决定书文号	（汴）应急罚〔2023〕6002号
处罚决定时间	2023年3月20日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千元
处罚事由	中旭智能设备（河南）有限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1. 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两处。（分别为焊工区；抛光区）；2. 孟震光，孙洪湖未取得特种作业证操作焊工设备进行电焊作业。
处罚依据	1、“较大危险因素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两处”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2、“孟震光，孙洪湖未取得特种作业证操作焊工设备进行电焊作业”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其他	